

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腦性麻痺優秀之莘莘學子，能克服身體的障礙，勤奮向上，順利完成各階段的學業且表現優異，特設會員專屬之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」。歡迎踴躍申請！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自申請日前已連續二年繳交會費之會員或會員子女，且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，具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學籍之學生。
- (二)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團體會員(限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)，並為該團體之會員或會員子女，且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，具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學籍之學生。



三、獎助條件

- (一)高中職組：含應屆畢業生，其前一學年課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(或相對等級)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。
- (二)大專校院組：含應屆畢業生，其前一學年課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(或相對等級)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- (一)本協會會員
 1. 高中職組：每年 20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。
 2. 大專校院組：每年 20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- (二)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：
 1. 高中職組：各協會 3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。
 2. 大專校院組：各協會 3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
五、申請辦法

- (一)請於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，將相關申請文件郵寄(封面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)或逕送至本會。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二)申請應備下列文件：

1. 獎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)
2. 學生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或戶口名簿影本
3. 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,須有當學期註冊章)
4. 前一學年成績單
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反面)
6. 腦性麻痺相關證明(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)
7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須為學生本人)

六、審查

- (一)獎學金由本會「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開會審核,擇優錄取。獎學金評審委員自本會理監事中遴選,任期與理監事相同。
- (二)團體會員獎學金之申請由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自行審核後,檢具所有申請文件送交本會備核。
- (三)審核通過之名單,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並擇日公開授獎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獲得獎學金的學員請如期出席頒獎典禮,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資格。頒獎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- (二)申請人須同意將頒獎活動期間進行之拍照、攝影、訪談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無償使用於非營利範圍。
- (三)獲獎學員請於領獎當日,準備感謝卡致贈獎學金捐助人及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。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
地址：11268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

聯絡人：特殊教育委員會 涂瑞珍

電話：(02)2892-6222 分機 204